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18031号《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因工作人员撰写和审核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公告中信息不准确，公司现对此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报告出具日期：

更正前：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8029号）。

更正后：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8029号）。

二、“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之“2、预付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更正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龙光电预付常州天龙货款余额为 6,151,352.85 元，由于常州天龙为天龙光电原子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2019 年 2 月 14 日，常州天龙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支付 2011 年为天龙光电备货产生的定做款 2,075.1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未判决，目前无法判定判决结果，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末与常州天龙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更正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龙光电预付常州天龙货款余额为 6,151,352.85 元，由于常州天龙为天龙光电原子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2019 年 2 月 14 日，常州天龙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天龙光电**，要求支付 2011 年为天龙光电备货产生的定做款 2,075.1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未判决，目前无法判定判决结果，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末与常州天龙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更正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龙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龙光电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更正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龙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龙光电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

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 报告落款日期：

更正前：

2018 年 4 月 17 日

更正后：

2019 年 4 月 17 日

五、报告落款人：

更正前：

注册会计师

更正后：

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18031 号《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